



2013 年 12 月版

## 关于办理出口和买主证明须知

“非商业旅行中出口商品时出口和买主退营业税证明”（消费税法第 6 条第 3a 款）——无论置于手提行李还是托运行李中的物品——原则上由海关在机场出境时出具。

退营业税的条件是：最终买主出于非营利目的自行购买，从购物之月算起第 4 个月底之前将物品置于私人行李中带到中国（“非商业旅行”），买主在购物时确实就在中国定居。如购物时在德国旅行护照上注明还在德国或其他某个欧盟成员国定居，则不能退营业税。

请注意让商家完整填写“出口证明（Ausfuhrbescheinigung）”或“出口发票（Ausfuhrkassenzettel）”。所售物品须在相关表格上写明数量、价值或附上账单或发票佐证。每一买价中均须含营业税。买主栏还须注明购买人姓名、在中国住址及护照信息。

德国驻华使领馆只能在**确实有理由的例外情况**下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在此情况下，申请人须证明因为不是由其造成的特殊情况而无法在出欧盟边境的该国边境海关（通常是德国机场海关）办理出口和买主证明。办理登机前时间不够不构成例外情况，德国驻外使领馆**不会**因此出具出口证明。

在证明确实有理由的例外情况下，德国驻外使领馆在认定所涉已出口的物品与出口帐单上所注物品一致之后出具出口证明。为此有必要向受理此事的使领馆出示出口帐单上所注物品（原包装）。

德国驻外使领馆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有偿出具出口证明，每份 25 欧元。

不是置于个人行李中运出境的物品，建议通过运输公司办理出口证明。

##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德国驻外使领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sup>1</sup>和经验。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